重要资料：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专业意见。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关于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旗下北上互认基金
修改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并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东方汇理香港组合 – 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东方汇理香港组合 – 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东方汇理香港组合 – 创新动力股票基金、东方汇理香港组合 – 灵活配置平稳基金及东方汇理香港组合 – 灵活配置均衡基金(合称“**东方汇理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修改东方汇理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以体现东方汇理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及明确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并作出其他披露更新。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为更好地满足内地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开通东方汇理基金在内地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东方汇理基金所有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均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内地投资者可申请进行同一东方汇理基金内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或不同东方汇理基金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但转换须在以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

部分内地销售机构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向通过其办理东方汇理基金的内地投资者开通东方汇理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需要说明的是，东方汇理基金的其他内地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全部或部分东方汇理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关于具体内地销售机构的份额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内地投资者咨询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

二. 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

东方汇理基金内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如下：

东方汇理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允许同一东方汇理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同一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亦允许不同东方汇理基金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由同一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且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是记录于同一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份额转换须在以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

1. 转换的场所

就同一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而言，转换申请应在同时销售涉及转换的该东方汇理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内地销售机构进行。就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而言，转换申请应在同时销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进行。

2. 转换的交易日及时间

就同一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而言，内地投资者应在该东方汇理基金某一特定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份额转换。于该时间后提交的份额转换申请，将视为在该东方汇理基金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就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而言，内地投资者应在转出与转入基金同时开放交易的某一特定交易日(“**共同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份额转换。于该时间后提交的份额转换申请，将视为在下一个共同交易日提出的申请。如果涉及转换的任一基金不处于开放交易的状态(例如拟转出的基金暂停赎回或拟转入的基金暂停申购)，则份额转换申请无效。

3. 转换份额的计算

(1) 转换方式

转换实行“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份额申请。

(2) 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由转出份额的内地投资者承担，在内地投资者进行份额转换时收取。

转换费用由转出费用(即转出份额的赎回费)(如有)及转出份额与转入份额的申购补差费(如有)构成。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收取申购补差费；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东方汇理基金目前的赎回费率均为 0%。具体申购补差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根据转出份额类别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异确定。在此情况下，转换费用应不超过转入份额类别申购价的 1%。

内地销售机构将保留转换费用归其所有或使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东方汇理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并进行公告。

(3) 转入份额的计算

转出费用 = 转出份额 x 转出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x 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

转出总金额 = 转出份额 x 转出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净转出金额 = 转出总金额 – 转出费用

总转入金额 = 净转出金额

申购补差费 = 总转入金额 x 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之差)

申购补差费应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采用截位法)。

净转入金额 = 总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将计至小数点后第 2 位(采用截位法)，而由此产生的任何余额将由东方汇理基金予以保留。

4. 转换数额的限制

份额转换的总转入金额不得低于拟转入的相关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金额。若总转入金额低于该最低申购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将有权通知具体的内地销售机构对该低于最低申购金额的转换申请予以全部拒绝。

份额转出后，在转出基金的相关份额类别中的剩余份额的价值不得低于该基金的最低持有额。若转换申请导致所持转出基金的相关份额类别的剩余份额的价值少于该最低持有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剩余的基金份额应一并被全部转出。

若转入基金设有单日最高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将有权通知具体的内地销售机构对该笔触发超过最高申购金额上限的转换申请予以全部拒绝。

5. 转换申请的确认

东方汇理基金将以相关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东方汇理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内向内地销售机构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在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有全权酌情权拒绝同一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的申请或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的申请。

东方汇理基金关于份额转换业务规则的调整将会向内地投资者公告。具体开办份额转换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内地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办理东方汇理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请投资者咨询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关于份额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在办理份额转换业务时，还需遵守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东方汇理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已进行修改，以明确上述内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作出其他有关更新。关于东方汇理基金在内地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阅东方汇理基金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 4 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6) 基金份额的转换”以了解详情。

三.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更新

基金管理人亦对东方汇理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其他披露更新，具体而言：

1. 关于披露申购费、赎回费及转换费的收取方式及用途的相关更新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载明基金销售费用收取的方式、用途和标准。

   为更好地落实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东方汇理基金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 4 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6) 基金份额的转换”“(7) 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及“(9) 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规则”强化对申购费、赎回费与转换费的收取方式、用途的披露。东方汇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亦同步作出上述强化披露。

2. 内地税务披露的更新

   根据内地最新的增值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内地投资者购买东方汇理基金的增值税安排进行更新。关于东方汇理基金在内地的相关税务安排，请参阅东方汇理基金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 2 点“相关税务安排”。

3. 其他杂项及优化表述性质的修订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东方汇理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abc-ca.com)的东方汇理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东方汇理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东方汇理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东方汇理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东方汇理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东方汇理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东方汇理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东方汇理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东方汇理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东方汇理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